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或“白云山”）就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26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4,711,699 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334,711,699.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625,790,949.00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止，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4,711,699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3.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885,807,628.4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2,361,100.1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863,446,528.33 元。

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334,711,699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528,734,829.33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60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86,344.65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出(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488,151.35
其中：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累计支出	469,952.63
2020 年 1-6 月累计支出	18,198.72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29.62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净额	0.00
加：专户及保本理财产品累计利息收入	40,415.7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8,579.40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及下属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企业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8,198.72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488,151.35 万元（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并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设立了 6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范，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下属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明兴药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何济公药厂”）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和华泰联合证券、公司、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白云山制药总厂”）、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化学制药厂（“化学制药厂”）和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广州汉方”）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2018 年 9 月 25 日和 2019 年 8 月 20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采芝林药业”）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于 2020

年1月将“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由原光大银行杨箕支行变更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并于2020年2月25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公司、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广州拜迪”）、明兴药业和采芝林药业于2020年5月7日与华泰联合证券、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资金用途	银行账号/ 定期存单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人民币万元)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 平台建设项目	82090158000000137	活期	135,677.33
本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沙面支 行	“大南药”生产 基地一期建设 项目	9550880020336100164	活期	78,238.72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广州锦城支行	现代医药物流服 务延伸项目	82090158000000129	活期	5,596.02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杨 箕支行	渠道建设与品牌 建设项目	38670188000072161	活期	11,756.57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分行	信息化平台建设 项目	8110901013000282218	活期	10,472.50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项 目	8110901012400282216	活期	9.99
王老吉大健 康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开发区支行	渠道建设与品牌 建设项目	800219385702988	活期	72,585.88
明兴药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沙面支 行	“大南药”生产 基地一期建设 项目	9550880204644500171	活期	14,650.33
何济公药厂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沙面支 行	“大南药”生产 基地一期建设 项目	9550880204652600196	活期	4,634.09

户名	开户行	资金用途	银行账号/ 定期存单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人民币万元)
化学制药厂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 平台建设项目 中的研发投入	82090078801300000189	活期	816.47
白云山制药 总厂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 平台建设项目 中的研发投入	82090078801000000181	活期	1,165.32
采芝林药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分行	信息化平台建设 项目	8110901012800980624	活期	277.63
广州汉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广州分行	“大南药”研发 平台建设项目 中的研发投入	82090078801800000205	活期	310.69
广州拜迪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 平台建设项目 中的研发投入	82010078801800003404	活期	679.26
采芝林药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 平台建设项目 中的研发投入	82010078801500003514	活期	600.22
明兴药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广州锦城支行	“大南药”研发 平台建设项目 中的研发投入	82010078801600003446	活期	1,108.38
合 计					338,579.4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企业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198.72 万元，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88,151.35(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正投入建设，因此暂未产生效益；而“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信息化平

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收购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王老吉”系列商标项目产生的效益均体现在本公司的整体效益中，该五个项目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无法单独计算。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自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至2016年12月19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91,238.2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2017年1月3日出具信会师报【2017】第ZC10002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本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1,238.2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于2017年2月9日，上述置换工作已全部完成。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

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实施进展缓慢，公司结合信息化建设推进情况对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公司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 0.8 亿元的用途变更为收购控股股东广药集团“王老吉”系列商标项目，变更后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调整为人民币 1.2 亿元；同时，公司将原用于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的用途变更为收购控股股东广药集团“王老吉”系列商标项目资金（“该事项”）。该事项经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对变更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进行重新论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用途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告编号为 2018-095 和 2018-098 的公告，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告编号为 2019-024 的

公告)。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除上述以外，本公司未有其他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时间分别延期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延期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时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告编号为 2018-095 的公告）；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展缓慢，同意将本公司“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延期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时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1 日、编号为 2019-101 的公告）。

除上述以外，本公司未有其他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已经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6,344.65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98.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8,151.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7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否	150,000.00	-	150,000.00	4,534.12	21,462.82	-128,537.18	14.3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不适用	否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否	100,000.00	-	100,000.00	484.27	9,408.32	-90,591.68	9.41	2021 年 1 月 31 日	建设中, 暂不适用	建设中, 暂不适用	否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	是	100,000.00	0.00	0.00	-	-	-	-	2019 年 3 月 28 日 终止	-	-	-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	否	200,000.00	-	200,000.00	13,007.39	128,316.37	-71,683.63	64.16	不适用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平台建设	是	20,000.00	12,000.00	12,000.00	172.94	2,458.64	-9,541.36	20.4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6,344.65	-	216,344.65	—	218,505.20	2,160.55	101.00	不适用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不适用	否
收购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王老吉”系列商标项目	是	-	108,000.00	108,000.00	—	108,000.00	—	100.00	不适用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不适用	否
合计		786,344.65		786,344.65	18,198.72	488,151.35	-298,193.30	62.0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包括资产投入和研发投入：（1）“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资产投入部分在广药白云山生物医药与健康研发销售总部项目中实施，因该项目用地正式交付时间比原计划滞后较长，导致整体项目周期延长；对项目规划方案的变化调整，而且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大，整体的可行性研究时间长，于2018年6月底完成立项；工程建设相关审批环节较多，对项目进度有一定程度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现场正在推进基坑支护工程、工程桩、桩基检测监测和基坑开挖施工。（2）研发投入进展缓慢主要原因：首先，为了使研发投入募集资金能够在属下子/分公司顺利使用且达到合法合规的要求，本公司经研究探讨，确定采用增加实施主体的方式。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先后分两批新增7家子/分公司为实施主体，同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理顺募集资金使用流程，对新增实施主体申请使用和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严格筛选，并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按进度拨付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向白云山制药总厂、白云山化学制药厂、广州汉方、采芝林药业、明兴药业、广州拜迪合共拨付募集资金人民币22,850万元，目前已使用人民币18,211.43万元；其次，受国家政策影响，从2016年开始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研究已成为药品注册整体改革中的重要环节。本公司研发工作阶段性聚焦化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属下子/分公司不得不将大量的科研人员及主要的精力聚焦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研究上，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目前部分一致性评价研究项目已接近尾声。本公司在开展一致性评价研究的同时，也尽可能地积极开展多项新产品的研发，目前使用募集资金研发的新产品包括1类创新药抗生素、小分子靶向抗肿瘤药物、心血管类药物的研发等。同时，本公司亦积极推进其他新增实施主体研发项目的筛选与审批工作，进一步加速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经公司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广药总院、明兴药业和采芝林药业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研发投入”的第二批新增实施主体，负责公司有关研发项目的开展工作。第一批实施主体均按计划推进，且因应项目的需求部分已进行第二次注资，第二批实施主体部分已进行第一次注资。</p> <p>2、“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包括：明兴药业易地改造项目 and 何济公药厂易地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明兴药业和何济公药厂。（1）明兴药业易地改造项目进场后因地质条件复杂，需要深度勘察以及对施工设计进行相应调整；此外，因国家关于中药注射液制剂政策发生了变化，需对原项目建设计划进行局部调整。目前项目已动工，进行溶洞处理，试桩等工作。（2）何济公药厂易地改造项目的地块内的市政“沙塘涌”仍未迁移，影响土方平整和工程施工；市政配套道路及相关设施尚未建设完善；政府在拆迁供地方面政策的改变。目前，项目已完成部分厂房结构封顶，进行内外墙体砌筑、装饰施工。</p>											

	3、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因公司数据规模大、数据标准未统一，且信息化项目有周期长、按项目进度分期进行的特殊性，公司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推进进度有所延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实施进展缓慢，结合公司对信息化建设推进情况对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公司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0.8亿元的用途变更为收购控股股东广药集团“王老吉”系列商标项目，变更后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调整为人民币1.2亿元；同时，公司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延期两年，至2020年12月31日。本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和项目延期已经公司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第(二)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的说明。截至2017年2月9日，本公司已完成对人民币91,238.28万元募集资金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王老吉”系列商标项目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	不适用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	不适用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8,000.00	108,000.00	108,000.00	108,000.00	1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的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说明详见本报告第四节“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注: “本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